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四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黃董事長大洲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

董事長 黃大洲

董 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葉明勳

林昭賢

楊寶發

翁修恭

劉興善

張天欽

賴澤涵（請假）

張秋梧

謝文定

陳河東

蘇南洲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 事： 邱正雄（請假）

蘇振平

許瑋瑤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法務部            林司長雲虎  
教育部            何常委進財、涂專門委員崇俊  
內政部            劉司長明堅  
基金會            黃代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一、宣讀第卅九次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宣讀第三次臨時董監事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壹、業務處報告

一、本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四十三次會議，計有翁修恭、張秋梧、

陳河東、楊光漢四位董事出席，並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 一 成立案件：十件
- 二 不成立案件：二件
- 三 暫緩處理案件：一件
- 四 維持原決議案件：一件

以上成立暨不成立案件合計十二件，已列入本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本會擬於三月廿一日（星期日）及廿二日（星期一）舉辦第二梯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之聯誼活動，邀請對象主要針對基隆及宜蘭地區的受難者及其家屬，活動地點則訂於彰化、台中、苗栗一帶，屆時敬請全體董監事撥冗參加。

三、編號一五四二號黃金城案前經第卅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補償五個基數，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二月廿二日以台八十八訴字第○七一一二號決定書諭知：「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案擬依訴願決定意旨詳加調查後再提請預審小組及董事會審查。

## 貳、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三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四百六十二件，應核發金額為五十八億六千一百九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五千七百三十七人，已受領人數為五千四百六十八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五十七億三千廿九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元。

## 參、企劃處報告

為配合二月二十八日「和平紀念日」，本會辦理相關紀念活動如下：

- 一、參與第七屆台北國際書展：為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並有助於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之真相，記取歷史教訓，以愛心與寬容走出悲情陰影，本會配合「第七屆台北國際書展」特別舉辦二二八圖書展覽，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七日至同年二月十二日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世貿中心展出。本會提供一百四十二本二二八事件相關書籍展出，並贈閱「二二八事件參考手冊」提供索閱；張董事秋梧亦提供「近半世紀的哀怨」及「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兩本著作於展覽會場贈閱，參觀人潮相當踴躍。
- 二、本土歷史劇掌中戲演出：二月廿六日晚上七時至九時，彰化二水明世界掌中劇團，假二二八和平公園音樂台演出「二二八風雲：陳篡地風雲錄」掌中戲，由本會與該劇團為主辦單位。

- 三、舉辦「二二八紀念儀式」：二月廿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本會與台北市政府，假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碑前舉行「八十八年二二八紀念儀式」，邀請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社會各界及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廣發邀請函約六千份）參加紀念及追思。
- 四、銅管五重奏演奏：由姜俊夫為團長、以二二八家屬所組成之「主題銅管五重奏」，希望讓悠揚的旋律洗滌每一個人的心靈，彌平歷史傷痛。該團除在紀念儀式擔任背景音樂演出外，並於儀式結束後繼續在紀念碑前演奏，以本土文化音樂為主，營造鄉土文化氣息。
- 五、舉辦「二二八英靈追悼法會」：二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台北市二二八協會與本會假紀念碑前舉行「二二八英靈追悼法會」。
- 六、二二八台語文歌劇演出：二月廿七日假台中縣豐原高商、五月十五日假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原之藝劇團演出「愛恰希望」台語文歌劇，本會為贊助單位。

決定：以上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

①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 ○ 七二○	駱好清	死亡	六十
○ 一五五八	鄧華雄	失蹤	六十
○ 一六八九	何茂松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七二六	吳宗桓	其他	一
○ 一七三三	張端仕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 一七四八	黃寶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 一七五四	陳在佳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五十八
○ 一七六○	莊江田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二
○ 一七八三	童連德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四
○ 一八五一	林漢忠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① 總計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件，表列如左：

案件編號	姓名	受難事實
○ 一六六一	劉定乾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一七〇七	王佩文	不成立（證據不足）

#### 伍、臨時動議：

黃董事長大洲提案：聘任本會執行長，提請討論案。

鄭貴夏先生 台灣省嘉義縣人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經歷：台北市第四、六屆議員、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行政院研考會委員、台北市北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決議：通過鄭貴夏先生聘任案。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主席：黃大洲

記錄：陳雅真

